

瓷质砖强制性产品认证用关键原材料备案管理办法

根据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、CNCA-C21-01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》、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，CCC 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、经营等需要，增加或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时，应向指定认证机构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。为确保认证产品的一致性，规范关键原材料的备案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瓷质砖产品受控关键原材料

瓷质砖关键原料是指内照射指数 $IRa > 1.0$ 、外照射指数 $I\gamma > 1.3$ 的富含放射性核素的原料，通常包括各类坯用硅酸锆原料、外购的含硅酸锆砖坯等。当产品的放射性水平接近限量值（如内照射指数 $IRa > 0.9$ 、外照射指数 $I\gamma > 1.2$ ）时，应对主要原料进行筛查，确定关键原料的种类。

2.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的变更程序

2.1 增加新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

当获证生产企业，要增加关键原材料时，应首先进行工厂内部的合格供应商评价，评价合格后需向我机构申请备案，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)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变更申请表，见附表；

- 2) 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的合格评价记录复印件 ;
- 3) 证实关键原材料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为三年内的有效检测报告。
如该关键原材料已获得相应标准的产品认证 , 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不提供检测报告。

注 1 : 对于早期关键原材料备案时 , 未对材料具体种类明确的部分 , 应在申请时一并明确。

2.2 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

企业备案批准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 , 生产企业应定期实施合格供应商评价控制并使用。对不再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 , 企业应提出减少关键原材料制造商的书面申请。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:

- 1) 关键原材料备案书面申请 , 见附表 ;
- 2) 相关证书附件。

2.3 管理控制

初次认证或扩展大类认证 , 由检查组在现场检查时核实申请资料中的关键原材料制造商。当企业现场需要变更相关关键原材料时允许企业在申请书中更改 (增加、减少或明确) , 此时企业应按“划改”规定在原申请书上变更并签字盖章 , 同时检查组按以上控制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(包括必要的材料检测报告、企业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条款 3 的控制结果等) , 检查合格后 , 由组长联系项目受理人 , 变更数据库信息。

对于暂停状态的证书 , 符合以上规定时 , 可由受理人先行在数据库中变更关键原材料供应商 , 待证书恢复有效后 , 再依据证书变更程序出具相应证书附表。

未经机构备案批准前,企业擅自在认证产品中使用未经批准的关键原材料,属于违规行为,该产品不能被视为认证产品,亦不能抽取此类产品进行认证监督检验和一致性产品检验。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瓷砖产品联系人：董迪

电话：010-51167735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建材院国检大楼5层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07日

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变更申请表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经评价决定变更以下关键原材料制造商，请予以备案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在获得批准前，不在获证产品上使用未经备案的关键原材料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序号	原材料名称	增加/减少	制造商全称

注：增加关键原材料需递交有效的原材料检测报告、合格供应商评价记录、适用时，建筑夹层玻璃或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证书附件二原件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